



法律意见书

辽宁煤都律师事务所

地址：抚顺市新抚区浑河南路30-1号凤凰台大厦14层

邮政编码：113008

电话：024-52440044

传真：024-52440044

Email: mdls@vip.163.com

辽宁煤都律师事务所

关于饶河县中顺农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律师见证

法律意见书

(2019) 辽煤律意第 6 号

致：饶河县中顺农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饶河县中顺农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辽宁煤都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依法接受饶河县中顺农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本所律师出席公司 2018 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就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的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人员的资格、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的表决方式、表决程序、表决结果进行见证，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仅根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及有关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仅对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不对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议案内容和议案中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发表意见。

公司向本所律师保证和承诺：公司为本次律师见证所提供的所有文件、资料均真实、合法、有效、完整，已向本所律师披露了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出具的事实和文件，无任何隐瞒、疏漏之处。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股东大会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目的或用途。

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对公司提供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书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19年4月29日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议召开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公司董事会于2019年4月29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公告了《饶河县中顺农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以下简称“《股东大会通知》”)。《股东大会通知》列明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召开时间、召开方式、参会人员、审议事项、会议登记事项等。

经见证,本次股东大会按照《股东大会通知》所载内容于2019年5月20日上午10时00分在饶河县中顺农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相关规定的要求和规定。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

根据公司出具的股东名册、出席会议股东签名、股东的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等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见证核查,本次股东大会的参加人员包括: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3名,代表股份20,000,000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数的100%;

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符合《公司法》等



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并与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大会通知》相符。

三、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

根据《股东大会通知》，列明了本次股东大会的审议事项：

- (一) 审议《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二) 审议《2018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 (三) 审议《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四) 审议《2019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 (五) 审议《2018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
- (六) 审议《关于续聘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议案》；
- (七) 审议《关于确认公司 2018 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
- (八) 审议《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 (九) 审议《关于公司设立子公司的议案》；
- (十) 审议《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十一) 审议《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全部议案与《股东大会通知》中披露公告的事项相符，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相关规定和《公司章程》的约定。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经见证，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表决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和《公司章程》约定的表决程序，就议案内容逐项进行了现场表决，并按《公司章程》约定的程序，当场公布表决结果。

全部议案均以获得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公司章程》约定的有效表决权数通过。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符合有

关法律、法规规定及《公司章程》的约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对表决结果未提出异议。

经见证，本所律师现确认如下表决结果：

一、审议通过《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20,000,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二、审议通过《2018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 20,000,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三、审议通过《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20,000,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四、审议通过《2019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20,000,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五、审议通过《2018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

表决结果：同意 20,000,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六、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20,000,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七、审议通过《关于确认公司 2018 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600,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关联股东林洪飞回避表决，回避表决股

东共计持有 10,400,000 股。

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20,000,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九、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设立子公司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20,000,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十、审议通过《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20,000,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

表决结果：同意 20,000,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五、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辽宁煤都律师事务所

见证律师：刘明 刘银东

二〇一九年五月二十日

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证号: 22104200110225594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21000046330422XK

辽宁煤都

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

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 准予设立并
执业。



发证机关:

辽宁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6 年 03 月 22 日



No. 75033175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监制